

合肥学院教坛新秀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院行政〔2014〕200号

一、建设目标

组织开展教坛新秀奖评选工作，旨在促进师德师风建设，激发青年教师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；引导、鼓励青年教师重视教学工作，参与教学研究，

彰 1 次。

2. 鼓励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本人积极申请，系（部）评审委员会择优推荐，教务处审核，校评审委员会研究评审、公示，报校领导审批发文。

3. 候选人申报时需提交《合肥学院校级教坛新秀奖候选人推荐表》和《合肥学院校级教坛新秀奖推荐人选汇总表》一式三份，以及材料电子版；30 分钟左右主讲课程授课录像光盘一张（文件为 rm 格式，不大于 50MB），录像内容须真实反映参评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授予“合肥学院校级教坛新秀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六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4 年 9 月 29 日